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沈駿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032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0059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局訂定本市建築基地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得
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月6日新北不動產字第111001號函（機關收文日期：111年1月10日）。
- 二、查內政部前以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說明四（略以）：「四、.....依該府（臺北市政府）105年10月24日及105年11月4日兩函說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亦已於105年9月2日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修相關條文並名稱更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以作為地方建築管理執行之依據。』，是該府所訂之規定僅係據以認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原則，而非以機械停車設備方式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規定。」及說明五：「綜上，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



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業已明示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不得以機械停車設備方式設置。

三、復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1042906451號函：「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167條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貴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四、再查，本市對於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無障礙汽車位、無障礙機車位）確有困難部分，前經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22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41253659號令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業將依法設置無障礙汽車位、無障礙機車位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五、綜上，關於貴會建議事項，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對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同編第167條第3項設置無障礙設施（無障礙汽

車位、無障礙機車位)確有困難部分，請參酌「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